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十三年多，隨著民眾對食品安全衛生重視，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歷經十二次修正，衛福部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自治條例部分內容已不符合時宜，故於苗栗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修正，於送審時因苗栗縣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陳情修正草案內容有異議，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苗栗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會分組審查第一審查會，會中決議「退回，俟修正後再提審」。

苗栗縣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及苗栗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動-51 號)訴求廢止本自治條例，回歸中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因考量本自治條例已不符合時宜，且廢止後仍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予以管理，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